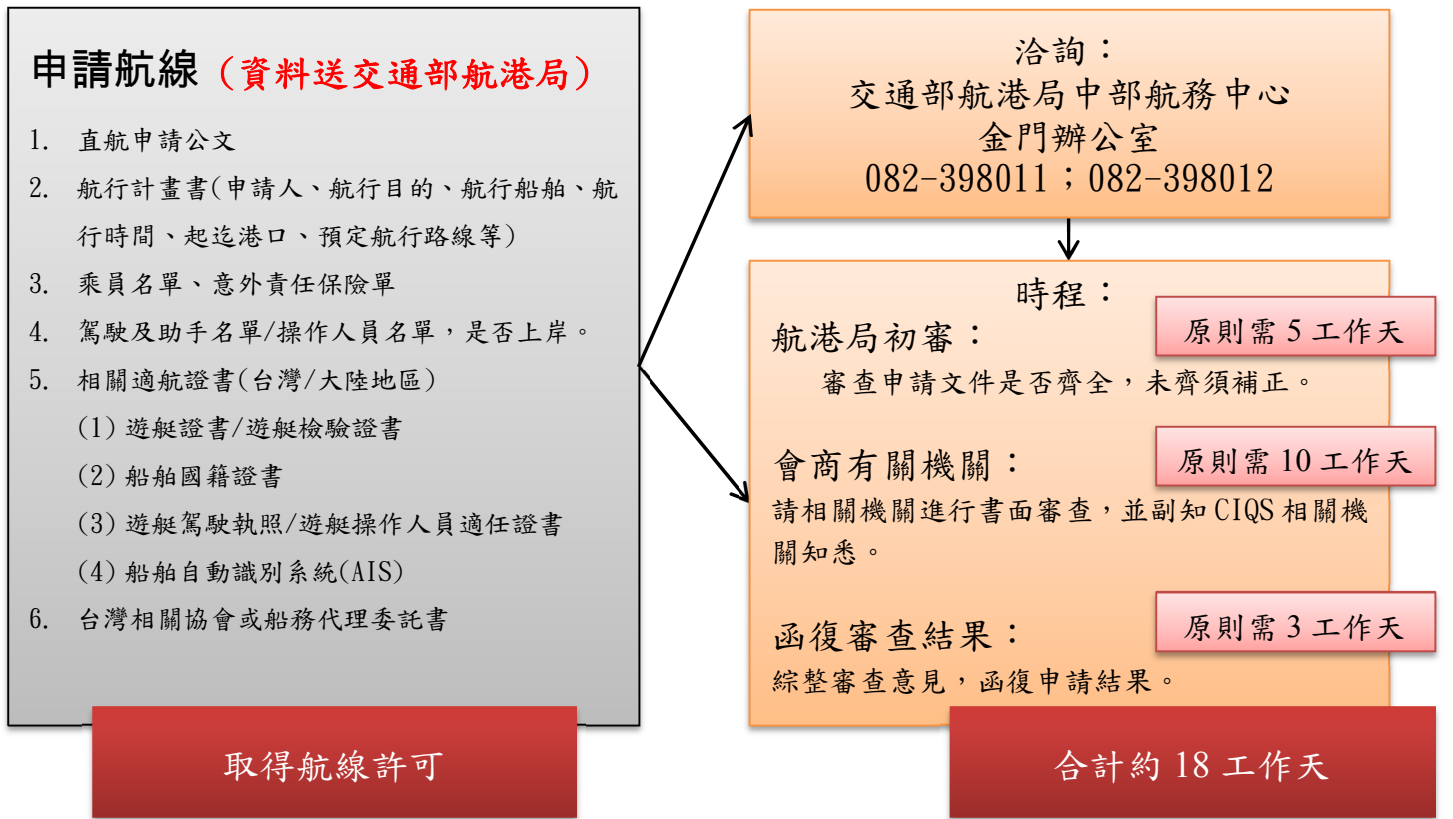




金門縣港務處

遊艇靠過來手冊

兩岸遊艇申請航流程(以大陸申請往金門為例)



入港停靠

批次辦理

船

可採批次方式，核可期限最長不逾 1 年。
(許可期間欲航行前向航港局及港務處提出航行及靠泊申請。)

082-398011；082-398012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金門辦公室
航行許可審核

原則需 1 工作天

港務處 靠泊進出港申請：

082-329538#64712

1. 船公司之船長、船務代理、連絡電話、旅客名單。
2. 進、出港報告單※各 1 式 2 份，供船公司及本處留存。
3. 需自備舷梯，供旅客上下船使用。
4. 若遊艇需加油、加水，需填寫「金門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及「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加水申請單」※方可使用設施。

原則需 1 工作天

人

082-323701；082-323695

人員依移民署(服務站)之規定每次進行申請及審查。(不適用落地簽)

非具黨政軍職身分

原則需 5 工作天

具黨政軍職身分

原則需 10~15 工作天

已取得航線許可，後續流程依身分約 6 / 11~16 工作天

含航線申請，全部流程約 24 / 29~34 工作天

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作業程序

一、依據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非運送客貨之各類船舶申請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者，應檢附航行目的、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專案許可。前項申請案件，交通部應會商有關機關進行審查。」

二、航行港口：

遊艇可航行之港口為兩岸開放直航之港口，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為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直航申請。

三、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所需文件：

- (一) 直航申請公文。
- (二) 航行計畫書：應包含申請人、航行目的（如另有相關資料請檢附）、航行船舶（檢附船舶彩色照片）、航行時間、起迄港口及預定航行路線等詳細內容，以及其他相關說明或文件。
- (三) 乘員名單及意外責任保險單。
- (四) 遊艇駕駛及助手名單/遊艇操作人員名單，並說明是否上岸。

(五) 相關適航證書（臺灣地區/大陸地區）

- (1) 遊艇證書/遊艇檢驗證書
- (2) 船舶國籍證書（總噸位20以上）/船舶國籍證書
- (3) 遊艇駕駛執照/遊艇操作人員適任證書
- (4)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

(六) 大陸籍遊艇需檢附臺灣相關協會或船務代理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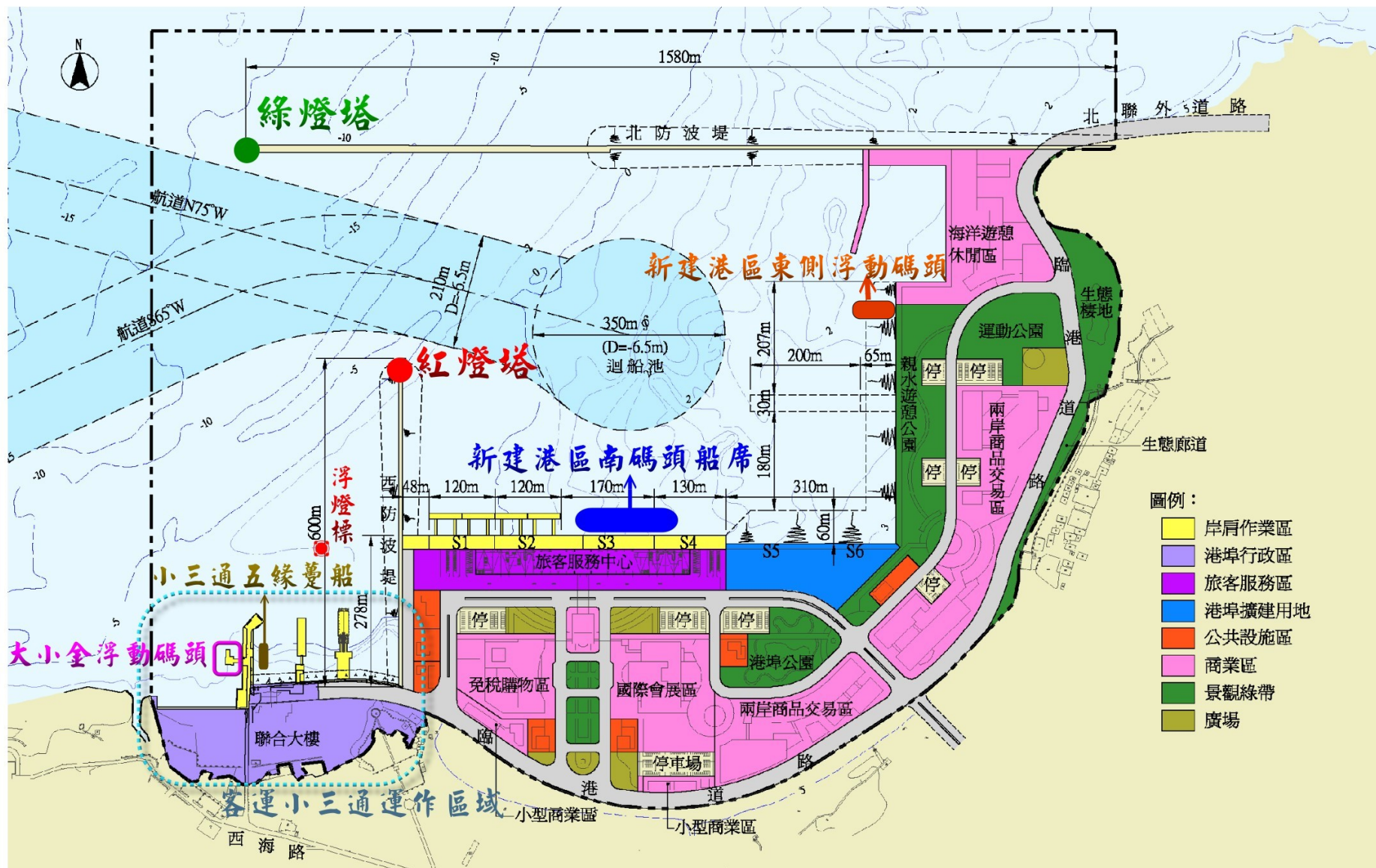
四、遊艇申請航行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審查流程：

- (一) **航港局初審：**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若未齊全則請申請人補正；初審所需時間以5日為原則。
- (二)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初審確認申請文件齊全後，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國防部、靠泊港口縣市政府及管理單位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並副知CIQS相關機關知悉；預計所需審查時間以10日為原則。
- (三) **函復審查結果：**綜整各機關審查意見後，函復申請人申請許可准駁或仍須補充之文件，並副知各審查機關及CIQS相關機關；所需時間以3日為原則。

五、船舶可採批次辦理申請及審查

為因應同一艘遊艇經常性辦理直航申請之情形發生，考量遊艇短期內船舶基本資料變化之機率不高，為加速申請案審查作業程序，規劃以船、人分離審查原則辦理，船舶可採批次方式辦理直航申請及審查，核發直航許可期限以相關證書效期為限（最長不超過12個月），許可期間遊艇需於欲航行前向航港局及港口管理單位提出航行及靠泊申請；人員則依移民署之規定每次進行申請及審查。

遊艇進港前水頭港區須知



水頭港區衛星空拍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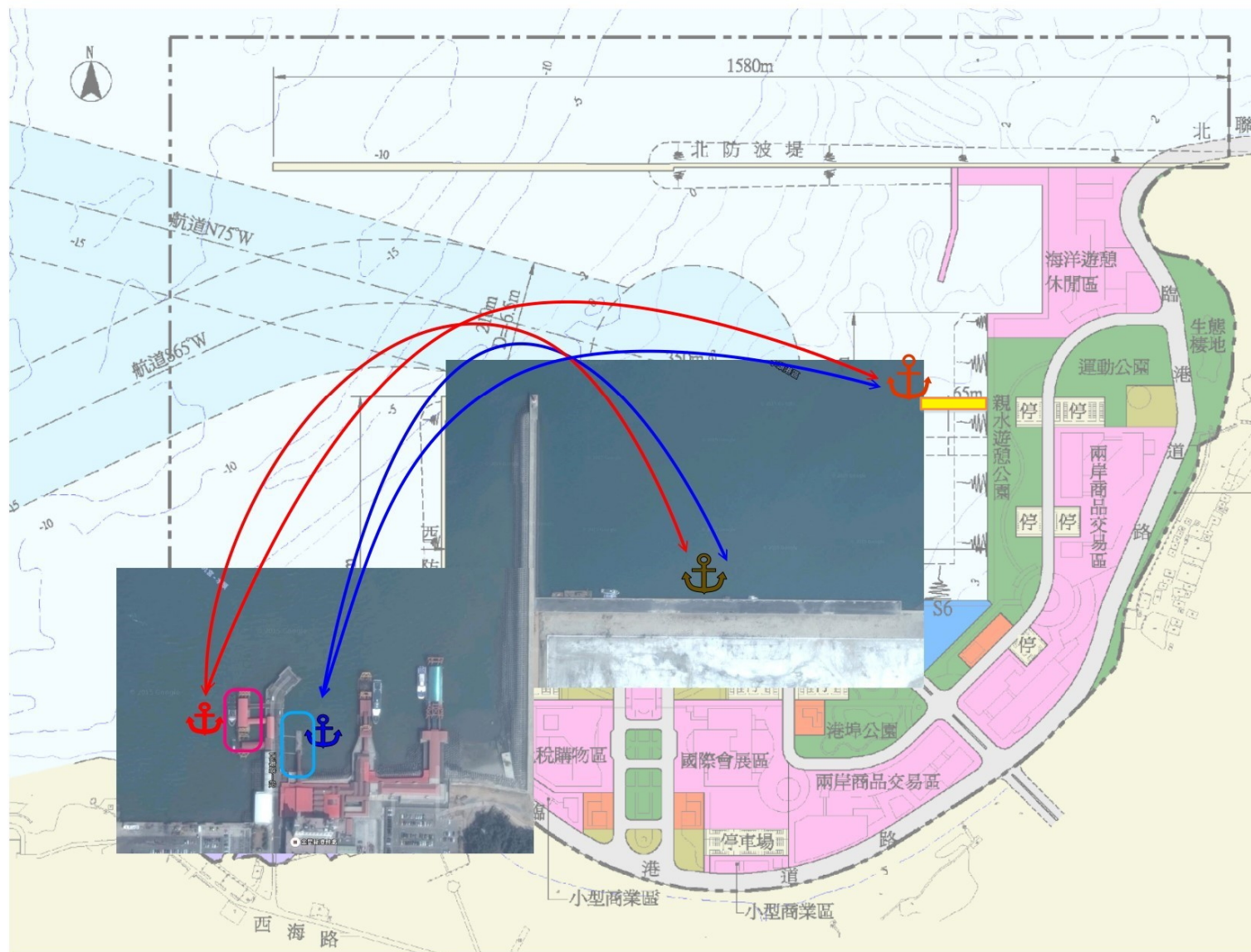
遊艇可靠泊船席：

- 1:大小金舊浮動碼頭
- 2:五緣蔓船
- 3:新建港區南碼頭船席
- 4:新建港區東側浮動碼頭



泊靠水頭旅客動線示意圖

- ⚓ 遊艇靠泊處
- ↔ 國際路線圖
- 國際線上下船處
- ↔ 國內路線圖
- 國內線上下船處



遊艇進本港前船公司須知

1. 水頭港區(含新建港區)：位於金門本島西南側、浯江溪口南岸、金門港道西側近岸海域，港口位於北緯 24°25'22"、東經 118°17'7"，港區面積計 2,198,199 平方公尺，以離島與小三通客運為主。

- 防波堤：北防坡堤(1580M)、西防波堤(600M)。
- 迴船池：350M。
- 水深：新建港區 6.5M、水頭港區 4M。
- 碼頭：由港內至外(東至西)分為**新建港區東側浮動碼頭**、**新建港區南碼頭**、小三通 2、3 浮動碼頭、五緣躉船、突堤碼頭、大小金浮動碼頭、貨運碼頭。

(除新建港區南碼頭外，皆為浮動式碼頭)

- 遊艇可靠泊船席：
 - ◆ 大小金舊浮動碼頭 1 船席(長 30~50M)：
供國內線遊艇旅客上下船靠泊處，吃水深 3M 以下船舶靠泊居多。
 - ◆ 五緣躉船(長 30M)：
供國際線遊艇旅客上下船靠泊處，吃水深 3M 以下船舶靠泊居多。
 - ◆ 新建港區南碼頭船席：
(旅客下船後) 供遊艇暫時停泊處(避免影響港區小三通客船進出)。
另南碼頭非浮動式碼頭，現有設施為輪胎型碰墊、輪擋及爬梯，靠泊之遊艇需留置人員以隨時視碼頭水位高低調整纜繩，防止突發情事。
 - ◆ 新建港區東側浮動碼頭：
提供靠泊長度兩側各約 30M，供國內、國際線遊艇靠泊處，吃水深 3M 以下船舶靠泊居多。
- 導航設施：北防坡堤-綠燈塔、西防波堤-紅燈塔、港區-紅燈標。

- 塔台與頻道：置水頭調度台執行調度與船舶通聯，通聯頻道 VHF-11 (頻率:156.55MHz)。遊艇須於進入金門海域時通報「金門港務台」，於抵達水頭港前 1 海浬通報「水頭調度」安排船席，並遵從調度人員指揮。(若頻道無人回應，請撥水頭調度台公務手機 **0978-596786 王為堯/王清萬** 連絡)

2. 遊艇進出港須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設備：

- 船公司之船長、船務代理、連絡電話、旅客名單。
- 進、出港報告單^{*}各 1 式 2 份，供船公司及本處留存。
- 需自備舷梯，供旅客上下船使用。
- 若遊艇需加油、加水，需填寫「金門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及「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加水申請單」^{*}方可使用設施。
(遊艇岸水、岸電方面，大小金舊浮動碼頭及五緣躉船皆有設備可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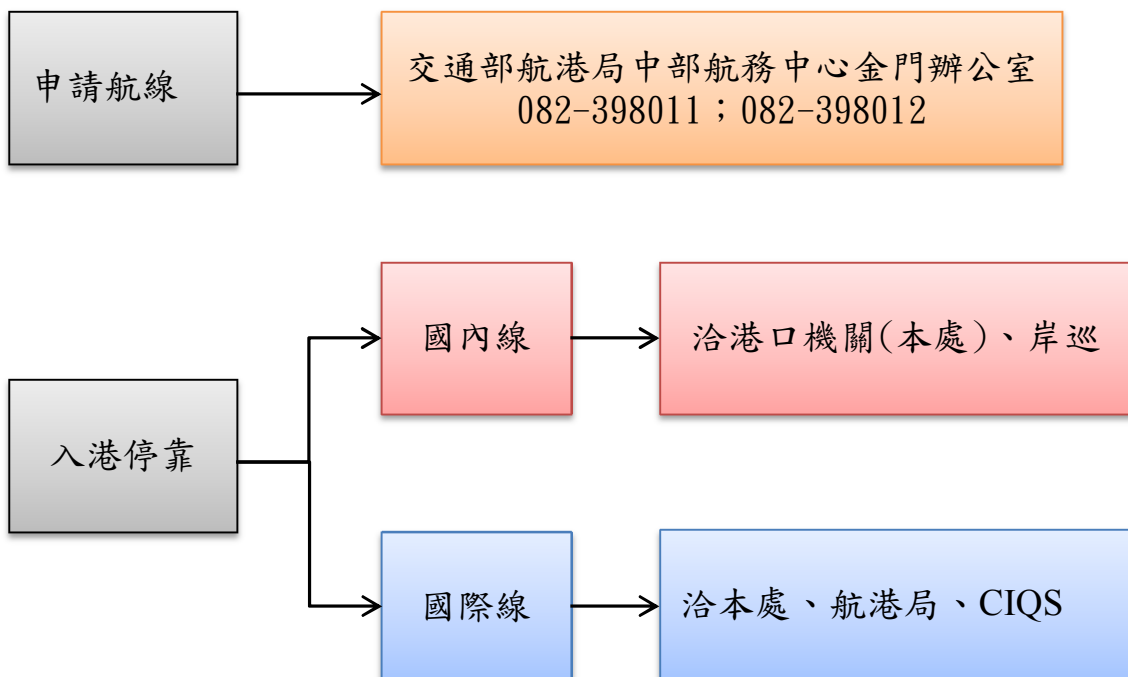
※ 以上所需資料詳如附件，仍有疑問請洽：

港務處水頭辦公室(4F) 林世樑 (082-329538#64712)

(進出港報關請直撥此分機並至水頭港務大樓 4F 辦公室進行報關手續)

3. 國內線及國際線遊艇之相關單位：

(非 24 小時作業，若有需求請配合於各單位上班時間申請)



金門港水頭新建港區南碼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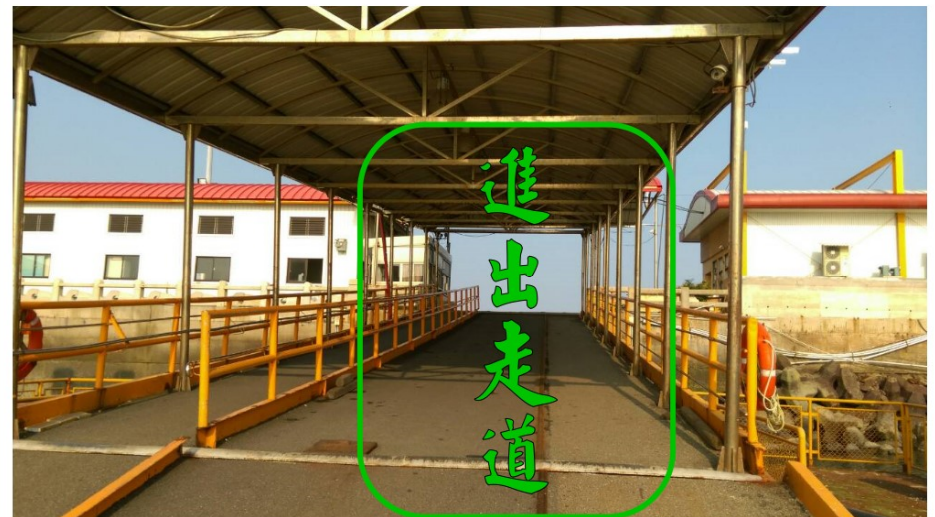
輪胎型碰墊



金門港水頭新建港區 東側浮動碼頭完工情況



金門港水頭港區大小金舊浮動碼頭現況



金門港水頭港區五緣躉船



岸水 岸電

繫纜柱 碰墊



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

交通部 101.6.26 交航字第 101001878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實施

壹、港灣業務費

(一)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 500 噸之船舶			11
總噸位 500 噸以上未滿 1,000 噸之船舶			22
總噸位 1,000 噸以上未滿 3,000 噸之船舶			43
總噸位 3,000 噸以上未滿 5,000 噸之船舶			75
總噸位 5,000 噸以上未滿 10,000 噸之船舶			128
總噸位 10,000 噸以上未滿 20,000 噸之船舶			203
總噸位 20,000 噸以上未滿 40,000 噸之船舶			299
總噸位 40,000 噸以上未滿 60,000 噸之船舶			417
總噸位 60,000 噸以上之船舶			556

附註：

1.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2. 國際航線客輪優先靠泊及船方申請 24 小時內快速使用碼頭者，按 5 倍計收。
3. 非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2.5 倍計收。

(二) 曳船費：(拖船費)

計費單位：每小時（元）

等	級	費	率
未滿 200 匹馬力拖船			986
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600 匹馬力拖船			1,972
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000 匹馬力拖船			2,958
1,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400 匹馬力拖船			3,944
1,4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1,800 匹馬力拖船			5,423
1,8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200 匹馬力拖船			7,395
2,2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2,600 匹馬力拖船			10,846
2,6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3,000 匹馬力拖船			14,790
3,000 匹馬力以上未滿 4,000 匹馬力拖船			19,720
4,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			22,310

附註：

1. 使用拖船每次以 1 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

時計；使用 1 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 0.5 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 0.5 小時以 0.5 小時計。

2. 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迄作業完畢止。
3. 18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時加收 30%。
4. 假日工作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5. 申請經同意至港外作業者，按 2 倍計收。
6. 使用拖船纜繩之船舶，每艘次計收 3,698 元。
7. 總噸位 5000 噸以內以 600 馬力拖船收費標準計收，總噸位 5000 噸以上依表列實際計收。

(三) 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 目		費 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附註：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每次為十噸。
2. 水價調整時，水費部份即比照調整。

(四)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靠泊碼頭，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港池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 率
總噸位未滿 500 之船舶	98.5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5,000 之船舶	197
總噸位 5,000 噸以上未滿 15,000 噸之船舶	375
總噸位 15,000 噸以上之船舶	552

附註：

1. 國際航線客輪按 2 倍計收。
2. 假日工作加成依「肆、其他計費事項、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3. 客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4. 事業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船舶進港預報單

SHIPS PRE-ARRIVAL REPORT

船名 Name of Ship	國籍 Nationality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呼號 Signal Litters	
何處來 From	往何處 To	預定進港日期 E. T. A.	年 月 日 時 Year Month Date Hour	預估拖船數：
總長度 L. O. A.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淨噸位 Net Tonnage	航行時速 Speed	節 Knots
吃水： 前 Draft: F	公尺 後 英尺	公尺 英尺	進港目的 Puropose of Call	航線： 危險品種類、數量 Type Quantity of Dangerous Cargo 船舶類別：
旅客人數 Passengers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過境旅客人數 Transit Passengers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貨運數量 Cargo	公噸 MT		船員人數 Grew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輪船公司或總代理
簽章
港口船務代理行
Ships Owner Agents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Date

附註：進港預報單，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行於進港前一日填報港務局轉告港口管制所登記，預報進港時間變動時須重行通知有關單位。

船舶進港報告表

SHIPS ARRIVING REPORT

編號：

船名 ※船舶統一編號		國籍 Nationality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總長度 L. O. A.		垂線間長 L. B. P.		型寬 Breadth	
載重噸 D. W. T.		總噸 G. R. T.		淨噸 N. R. T.	
建造年份 Year Built	船速 Speed	船書船速 Speed Registered	本航次平均船速 Average speed current voyage		
呼號 Signal letters		到港時吃水 Draft on 前 公尺後 公尺 Arrival F. 英尺 A. 英尺		檢查證書日期至 年 月 Cert. Expires	
船舶種類 Kinds of Ships <input type="checkbox"/> 客 船 Passenger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輪 L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客貨輪 Passenger & Cargo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輪 Reefer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輪 Container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貨輪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穀類輪 Grain C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船 Bulk Tramp <input type="checkbox"/> 油 輪 Tanker			營運種類 Classification of Ships by Operation 同盟船 Conference 非同盟船 Non-Conference 定期船 Liner 非定期船 Tramp		
出發港及出發時間 First port (& Date) of voyage		到港前一港 Last port of call		將往次一港 Nextport of call	
進港目的 Purpose of call		靠泊何處 To be berthed at		預定離港日期 E. T. D.	
到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Date of arrival Year Month Date Hour			繫泊日期 年 月 日 時 Mooring Year Month Date Hour		
裝 載 種 類 Shipment					
旅客人數 (人) No. of passenger			貨櫃 Containers	載貨 個 噸 Loaded: Numbers MT	
郵件數 (件) No. of Mail (Bags)				空櫃 個 噸 Empty: Numbers MT	
乾貨 (公噸) Dry Cargo (MT)			危險品種類及數量 Type, Quantity of Dangerous Cargo		
液體貨物 (公噸) Liquid Cargo (MT)					
船員人數 共計： 人 Crew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船長簽章
Master

輪船公司或總代理簽章
Ships Owner Agents

填表日期 Date
年 月 日

附註：1. 進港報告單於船舶抵埠時由船長，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行詳細填報本單。

2. 船舶進港後須將航海日誌簿，進港報告單及船舶各項文書，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查驗檢證。

船舶出港報告單
SHIPS DEPARTURE REPORT

船名 Name of Vessel		國籍 Nationality		總噸 總長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東名稱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s		承租人或經理人姓名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har. Terers or Agents		出發港 First Port(& date) Of Voyage		目的港 Destination			
經過前一港名稱 Last port of Call		到港日期 Date and Time of Arrival		航行次一港名稱 Next Port of Call		靠泊何處 To be Berthing		預計出港日期 E. T. D.	
		外港 Outer Port	內港 Inner Port			繫泊日期 年 月 日 時 Mooring Yeat Month Date Hour		年 月 日 時 Year Month Date Hour	
船員數 Number of Ctw			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郵件數 Number of Mail Bags		
甲級船員 Officers	乙級船員 Crew	原有旅客人數 Total on Board		下船旅客人數 Disembarking	上船旅客人數 Embarking		原有件數 Total	卸下數 Discharged	裝船數 Loaded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中 Chinese 外 Foreigners 人			
貨物種類 Cargo		原載貨 Cargo on Board			卸貨 Catgo Dischatged		裝貨 Catgo Loaded		
乾貨(公噸)Dry(MT)									
液體(公噸)Liquid(MT)									
散裝(公噸)Bulk(MT)									
Containers	載貨個噸 Loaded No. MT								
	空櫃個噸 Empty No. 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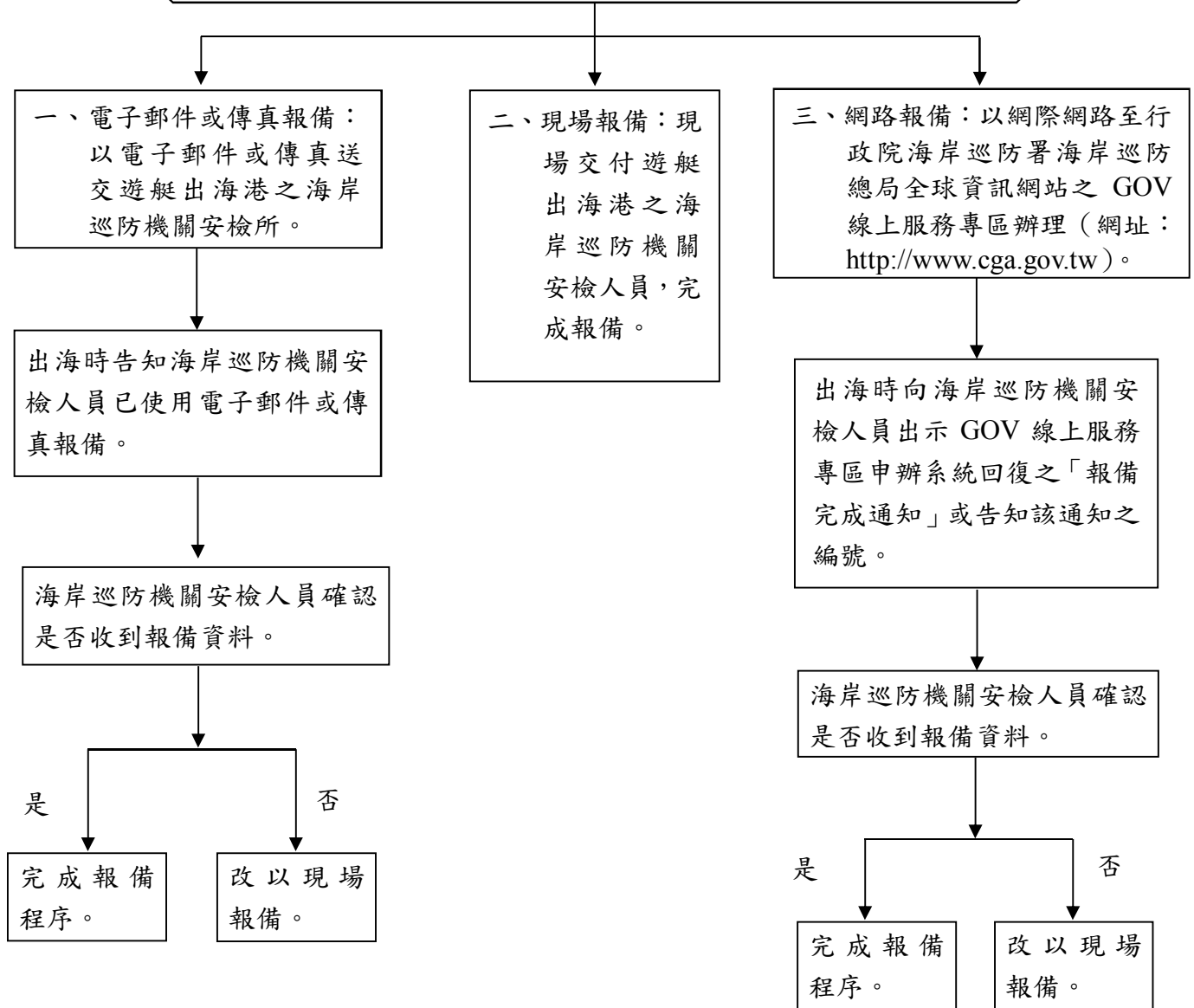
船長簽章
Master

輪船公司或總代理
簽章
出口船務代理行
Ships Owner Agents

填表日期 Date
年 月 日

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

依船舶法第 70 條 2 項規定，遊艇出海前，應填具遊艇出海報備表（如附表 1），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安檢所（安檢所通訊資料一覽表，如附表 2）報備，報備方式及程序如下：



遊艇出海報備表(供環金門海域出港使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填 表 人			*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 預 計 進 出 港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 預 計 進 出 之 港 口 (請詳閱說明事項 3)										
活 動 範 圍										
船 船 資 料	* 船 名			* 船 舶 號 數 (or IMO no.)			* 限 載 乘 員 人 數			人
	* 船 員 配 額			人 * 易 於 辨 識 特 徵						
船 長、 船 員 資 料	* 船 長		* 身 分 證 字 號		* 手 機 號 碼		*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其 聯 絡 電 話			
	*		* 身 分 證 字 號		* 手 機 號 碼		*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其 聯 絡 電 話			
	*		* 身 分 證 字 號		* 手 機 號 碼		*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其 聯 絡 電 話			
	*		* 身 分 證 字 號		* 手 機 號 碼		* 緊 急 聯 絡 人 及 其 聯 絡 電 話			
搭 載 人 員 名 冊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緊 急 聯 絡 人		*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金門縣港務處船舶加水申請單

船舶	船公司或船務代理	船長	指泊船席	批示
總噸數	加水申請時間	加水噸數		
		加水前水表_____噸		
船舶長度	至	加水完畢水表_____噸		
		共加水_____噸		
	止	收費通知單編號		
<p>注意事項</p> <p>申請船舶加水請愛護公物切勿損壞加水設備，如有損壞需負回復原狀賠償之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p>複核</p>
<p>備註</p>				<p>承辦人</p>

金門港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危險品搬運進港申請單		
品名		
數量		
事由		
進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港 號碼頭（或其他地點： ）	
運輸工具	種類：	車號： 數量： 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p> <p>此 致</p> <p>金門縣港務處 現場負責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話：</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單經核准後，正本由本處留存，影本由申請人攜至現場備供查驗。</p> <p>二、申請人應指定負責人在場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p> <p>三、每一類別之危險物品應分頁填寫，其申請數量不得超過 15,000 公升。</p>	